

证券代码：400171

证券简称：R 庞大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暨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庞大汽贸公司”）收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4）冀 06 民初 43 号《民事裁定书》，现将案件进展公告如下：

一、仲裁案件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就与吉林省中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被告合同纠纷一案，已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民事裁定书》内容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本案案涉《保定冀东兴重型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之协议书》虽经原告庞大汽贸公司披露，但由于存在虚增股权转让收益的事实，2024 年 2 月 28 日原告庞大汽贸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 号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北京市公安局就其侦办的原告庞大汽贸公司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案向原告庞大汽贸公司发出京公调证字（2024）50809 号《调取证据通知书》。原告庞大汽贸公司对以上事实予以认可。鉴于此，**本案应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人民法院作为经济纠纷受理的案件，经审理认为不属经济纠纷案件而有经济犯罪嫌疑的，应当裁定驳回起诉，将有关材料移送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之规定，依法裁定驳回原告庞大汽贸公司的起诉。**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二百零八条第三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原告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关注本案件，后续将继续寻求各种司法救济措施，尽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